臺灣南投地方法院通訊監察及通信調取案件收結情形

中華民國103年1月至103年12月 單位:件 案 終 未 件 受 理 數 件 結 結 舊 總 新 類 件 件 別 計 受 收 數 數 總 計 1,477 121 1,270 207 1,356 25 通訊監察案件 371 346 329 42 職 監 25 聲 監 367 342 325 42 急 聲 監 通訊監察其他案件 924 96 828 763 161 職 監 續 監 432 38 394 375 57 28 50 261 233 211 監 通 208 30 154 54 通 178 檢 23 23 聲 監 可 23 更 聲 監 可 182 182 178 通信調取案件 182 182 178 聲

說明:103 年 1 月 29 日總統公布通訊保障及監察法部分修正條文,自同年 6 月 29 日起施行,故自 103 年 6 月起,新增聲監可及通信調取案件。 資料來源:台灣高等法院通訊監察管理及查核系統。